

体验18.8元祛痘 消费者掉进网贷连环套

## 消费者:是谁帮我还了贷款?

买18.8元祛痘产品  
进店后被反复推荐各种消费

3月18日,遂宁的钟先生在网络平台看到一则“18.8元祛痘”的短视频,发布者名为“焕颜博士”。钟先生在下方留言并留下电话后,对方多次联系他,让他到遂宁的“清颜堂”消费。

到店后,钟先生使用购买的18.8元消费产品,对方称他皮肤有炎症而且“还比较严重”,需要进一步理疗。

随后,钟先生购买了400元洗脸祛痘产品,在使用时,又被对方“劝说”可以购买更高级的套餐,“这个产品价格8880元,一年12次到店祛痘。”在钟先生表示自己暂无消费能力后,对方给他推荐了一款贷款产品,8880元分18期偿还,每一期还款592元。“这样算下来,我实际要付本息10656元。”钟先生说。

考虑到利息较高,钟先生并未同意该方案,在对方持续劝说下,他用信用卡消费6000元。“在洗脸过程中,对方使用我的手机办理了网贷2880元,分3期每期偿还998.4元(本息2995.2元)。”钟先生说。

网贷被悄悄取  
消客户未收到任何提示信息

钟先生说,他不知道对方在什么平台进行了贷款操作,他只是在这个过程中“刷过一次脸卡”,网贷便办理成功,操作人员全程未告知贷款的机构和违约条款、贷款须知等。

通过钟先生提供的截图可以看到,他的贷款是通过一个名为“悦己管家”的公众号办理,该账号主题为“重庆海创云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介上写着“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分期申请、账单查询、快速还款服务”。

事后,钟先生觉得自己被骗,多次找该美容机构协商退款未果,遂联系当地媒体及市场监管局介入,最后对方将信用卡消费的6000元以现金方式退还,网贷也在钟先生签署一份“协议”后取消。

进美容店体验18.8元祛痘,却被“劝说”刷卡消费6000元,还多了笔2880元的网贷。蹊跷的是,消费者与美容店协商退款后,消费者全程未收到任何信息提示,也无任何操作,网贷便被结清取消。

遂宁钟先生的遭遇堪称离奇,而更让人不解的是,这家名为“清颜堂”的美容店营业执照已注销,实际经营者营业执照名为“船山区御颜美容店”。3月24日,带着疑问,记者进行了走访。



刘虎摄

“协议”中明确,“清颜堂”与钟先生协商一致,再无任何经济纠纷,但盖章单位却是“船山区御颜美容店”。

通过“悦己管家”公众号,钟先生仍可查询到自己的贷款信息,但2880元贷款显示已结清,商户全称为船山区清颜堂美容店。蹊跷的是,这笔网贷在取消过程中,钟先生未收到任何提示信息。

“是我的贷款,还是美容店的贷款?”对此,钟先生很是不解。

营业执照已注销  
“清颜堂”仍在正常经营

3月24日,遂宁市船山区银丰国际2楼,店招名为“清颜堂”的美容机构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天眼查APP显示,船山区清颜堂美容店成立于2021年,经营范围包含生活美容服务等。2023年3月7日,该企业已依法注销营业执照。

“我们老板刚刚接手一个多月,营业执照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美容店一名杨姓经理解释,目前营业执照名称为船山区御颜美容店,将变更为清颜堂。

对于与钟先生的纠纷,杨经理表示已妥善处理。“我们帮客户办理小额贷款,都是经过客户同意,有些客户有超前消费的理念也很正常。”杨经理称,贷款机构都是他们确认的正规机构,随后他又表示:“我就是帮忙打工,都是老板管这些,我不是很清楚。”

和钟先生同样遭遇的人并不少,小章也是其中之一。她在消费过程中,工作人员使用她的手机,通过一家名为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机构,办理了6000多元贷款用于美容业务。“后来催还款的短信让我压力很大,就找朋友凑钱还了。”小章说。

律师说法:

对于此事,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小明律师认为,如果钟先生所述属实,那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清颜堂美容店的行为具有欺诈性质,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即“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以及“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此外,根据民法典“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的规定,钟先生可以主张其消费行为无效,要求店方退还相应费用,甚至进行相应赔偿。

同时,清颜堂美容店既然已依法注销营业执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店就不得以其失去主体资格的法人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此外,涉事的贷款机构未尽到相应的审慎义务,其开展贷款业务不符合相应的规范,应当予以纠正。

(据《华西都市报》)

## 法院公告

刘文:

本院受理吴文花与你婚姻家庭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21执恢105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刘文所有的位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兴隆大街南龙山路西,不动产权证号:蒙2021科尔沁左翼中旗0054314号,土地使用面积:2144.3㎡,房屋建筑面积:792.63㎡,用途:住宅不动产。估价编号为:奈曼旗振兴估字(2023)第F003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王志杰:

本院受理原告胡锁齐与被告王志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给付车款40000元及违约金12000元,合计52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刘利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刘利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25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利军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偿还截止至2022年1月18日的信用卡本金18938.0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二、被告刘利军按照《内蒙古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从2019年12月18日起欠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直至付清为止,总计不应超过年利率24%;三、驳回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胡斯冷: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胡斯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斯冷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偿还截止至2022年1月11日的信用卡本金4958.93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二、被告胡斯冷按照《内蒙古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从逾期还款之日的次日(2018年9月3日)起欠款所产

生的利息(费用)直至付清为止,总计不应超过年利率24%;三、驳回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内蒙古蒙谷元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葵先生食品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802民初41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孙占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孙占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02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28日

黄丽新:

本院受理原告贾海珍诉被告黄丽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王俊峰、马丽: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德贵、周美莲、王俊峰、马丽、王文俊、马玉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内0826民初447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